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柯慧依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37號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柒億肆仟伍佰零陸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86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捌佰柒拾捌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